

現金津貼試行計劃

運輸及房屋局

2021年1月



背景及政策目標

- 行政長官於去年年初宣布：

- 以試行方式，為非居住於公營房屋、非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而輪候公共租住房屋（公屋）超過三年，並符合資格的一般申請住戶提供現金津貼，直至其獲得首次編配公屋為止
- 參考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一半，以釐定現金津貼的金額
- 實施三年後作出檢討

- 政策目標：

- 紓緩基層家庭因長時間輪候公屋而面對的生活困難
- 擬議現金津貼並非「租金津貼」

- 2020年《施政報告》：

- 目標於2021年年中起接受申請，並於2021年7月開始發放現金津貼

資格

- a) 符合編配公屋基本資格的一般申請住戶[^]
- b) 居於香港但並非居於公營房屋*
- c) 並沒有領取綜援*
- d) 已輪候公屋超過三年
- e) 沒有出於本身的意願要求暫緩其公屋申請
- f) 沒有持有有效的「綠表資格證明書」作購買資助出售單位，以代替公屋編配；以及
- g) 仍未獲首次公屋編配

[^]一般申請住戶指二人或以上的申請，以及申請「高齡單身人士」優先配屋計劃的人士。非長者一人公屋申請者並不符合試行計劃的申請資格

*部分家庭成員或可能居住於公營房屋及／或正領取綜援，在這些情況下，只有居住於公營房屋及／或正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才不符合資格領取現金津貼

資格

- 下列人士將被視為**居住於公營房屋**，**不符合資格**：
 - a) 香港房屋委員會／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單位的租戶及／或認可住客
 - b) 居於房委會轄下中轉房屋的人士
- 如何釐定已**輪候公屋超過三年**：
 - 採用釐定一般申請住戶在公屋輪候隊伍配屋時相對位置的相同機制
- 此機制亦用作計算房委會不時公布的公屋平均輪候時間

現金津貼金額水平

- 根據合資格家庭成員數目發放相應金額
- 參考由2020年7月1日起生效的綜緩租金津貼最高金額，並把金額減半：

合資格 成員人數	由 2020 年 7 月 1 日 起 生效的綜緩租金津貼 最高金額	建議的現金津貼金額 (進位至最接近的 50 元整數)
1 人	2,475 元	1,250 元
2 人	4,370 元	2,200 元
3 人	5,245 元	2,650 元
4 人	5,910 元	3,000 元
5 人	6,590 元	3,300 元
6 人或以上	7,675 元	3,850 元

- 試行計劃推行時的實際現金津貼水平，將視乎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在2021年年中前會否再作調整

推行安排

發出通知書和申請表：

- 2021年6月下旬向所有在2021年7月或以前已輪候公屋超過三年的一般申請住戶發出通知書和申請表
- 2021年7月下旬向所有將在2021年8月輪候公屋超過三年的住戶發出通知書和申請表，如此類推

推行安排

- 一般申請住戶於提交公屋申請時已提供詳細資料，**盡可能簡化申請和審批程序**
- 除核對並非領取綜援和居於公營房屋外，**依據其公屋申請**獲登記前而進行的**初步審核**，及申請人**自行申報**仍然符合公屋申請規定的入息及資產限額等
- 進行**抽樣調查**以防濫用

推行安排

- 按月以銀行轉賬形式發放
- 計算現金津貼起始月份，以一般申請住戶符合所有資格的日期，或以遞交已填妥申請表的日期而定，以較遲者為準，但不早於2021年7月1日開始計算現金津貼
- 簡單個案預計需時約一至三個月處理

推行安排

- 2021年年中：約90 000個一般申請住戶或合乎資格
- 其後陸續有更多住戶因已輪候公屋超過三年而符合申請資格
- 同時有住戶因已獲首次公屋編配等而停止領取現金津貼
- 所有現金津貼將在2024年年中，即為期三年的試行計劃結束時停止發放

對財政的影響

- 發放現金津貼的**非經常開支預算約80多億元**
- 將透過《撥款條例草案》向立法會尋求所需撥款

